

马克思早期法社会学思想初探

公 丕 祥

在我国，法社会学的研究刚刚起步。创立和发展科学的法社会学，对于繁荣法律科学，促进社会学理论的深入发展，都是大有裨益的。科学的法社会学只能依赖于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虽然马克思从来没有正式使用“法社会学”这一名词，但这绝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与法社会学无缘。相反，在马克思思想的发展进程中，法社会学思想异常丰富。本文着重研究马克思早期的法社会学思想。

马克思的早期法社会学——1835年到1846年间的法社会学观——是马克思主义法社会学思想史的一个重要而有机的组成部分。它反映了马克思科学的法社会学观的历史形成过程。研究马克思的早期法社会学思想，首先遇到的就是分期问题。目前，国内学术界对此尚无定见。我的看法是：考察一个人物的思想演变过程，应着重寻找出这一过程中所出现的若干个“质点”，即从历史与逻辑相一致的原则出发，考察思想自身的内在逻辑进程，努力区别在不同阶段上思想认识的关键之点，进而由此划分出若干个阶段。基于这一想法，我把马克思早期法社会学观的形成过程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1835年到1842年上半年，即从学生时代到《莱茵报》前期，这是**马克思从康德主义向黑格尔主义转变的时期**，在这一过程中，马克思确立了以新理性批判主义为基础的法社会学观。

第二个阶段，从1842年下半年到1844年，即从《莱茵报》后期到《德法年鉴》的创办，这是**马克思由新理性批判主义法社会学向科学的法社会学的过渡时期**，即谓过渡时期的法社会学观。

第三个阶段，从1844年到1846年，亦即从《经济学——哲学手稿》到《德意志意识形态》，这是**历史唯物主义法社会学观的诞生时期**。

下面，笔者扼要地分析在这三个阶段上马克思法社会学思想所显示出来的不同特点。

马克思是在弥漫着启蒙精神的环境里长大的。“造福于人类”的宏伟志向及穷究真理的探索精神，使他的思想在扬弃当代人类文明成果中不断升华。在从康德主义向黑格尔主义转变时期，马克思确立了以新理性主义为基础的法社会学观。马克思从事法学探索的最初思想理论原则是康德法学，因为康德的整个思想体系渗透着对人的自由之颂扬。他企图通过艰苦的研究，在理想主义法学观的指导下，构架起一个无所不包的法学体系。他的基本意图是要从现代法本身中引伸出自己的基本原则来，并把它贯彻到罗马法中。但是，在继续进行的理论研究，特别是1837年夏秋同青年黑格尔派的接触，使马克思越来越认识到理想主义法学

观的缺陷。通过重读黑格尔的著作，马克思开始懂得了黑格尔学说对于他的极端重要性。于是，马克思运用黑格尔学说，对自己的旧信仰进行深刻的解剖。他发现，原来自己精心构架的法学体系，竟处处充满矛盾和错误，进而看到了全部体系的虚假。在精神世界的风暴中，马克思由康德主义转向了黑格尔主义。但是，这种转变决不意味着马克思彻底抛弃了康德主义，而是既吸收了康德主义的积极因素，又吸收了黑格尔主义的合理内核，从而在综合两者的基础上强调个人自由理性的决定作用，论证了独立自由的个人在对周围现实的关系上所应采取的积极态度，进而形成了一种新的理性批判精神（其基础是黑格尔主义）。这种新理性批判主义法社会学观充分反映在马克思的《博士论文》和《莱茵报》前期工作思想之中。

从1839年起，马克思埋头于古希腊思想史的研究，撰写了著名的《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之差别》一文，即《博士论文》。通过对伊氏自由哲学的分析，马克思不仅加深了对现时代的理解，更重要的是体现了自己**独特的法学精神：既强调人的自由、价值与尊严，又重视环境的作用**。因此，《博士论文》中所表现出来的自由观虽然带有黑格尔思辨哲学的色彩，但毫无疑问，它是新理性批判主义法社会学的“理论纲领”。1841年4月，马克思获得了耶拿大学哲学博士学位。他本想通过执教于大学讲坛来继续进行自己的理论探索，但由于普鲁士专制政府镇压自由运动，通往教学生涯的道路便在马克思的面前封闭了，马克思终于为自己选择了政治战士的使命。在《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中，马克思站在革命民主主义立场上，以黑格尔的国家理性观为原则，来评价国家和法的社会合理性；但是，他并不象黑格尔那样企图借助于逻辑的手法来勾消社会系统中各种利益之间的对立和矛盾；他开始意识到，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国家是充满着极其深刻的矛盾的，那种惩罚思想方式的法律，是一个党派用来对付另一个党派的法律，必须加以废除。这样，马克思从理性地评判法的社会合理性这一立场出发，朦胧地觉察到法的社会本质即党派性问题。1842年4月，马克思成为《莱茵报》的撰稿人，这位年轻探索者的法社会学观开始在更为广阔的社会政治领域中得到展示。在《关于出版自由的辩论》中，马克思发挥了康德的自由观，认为自由是全部精神存在的类的本质，自由必须是人民的普遍自由，而不是少数特权阶级的个体属性；真正的法律是自由的体现，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自由。这样，马克思便把《博士论文》中的自由精神的认识具体融解于社会政治、法的领域之中。

在以上所述的**第一个发展阶段里，马克思的法社会学思想主要有以下特点：**

其一，突出人类个体的主观社会政治需要，强调法典是人民自由理性的“圣经”。在《博士论文》中，马克思很欣赏伊壁鸠鲁对于主体自由命题的高度重视，强调在对周围现实的关系中个人所具有的独立地位和基本作用，强调人对于现实世界的能动性；但是，他也看到了伊氏自由观的基本弱点，根据黑格尔关于自由与必然关系的论述，认为伊氏过度地肯定偶然性而否定必然性，把个人的价值、利益与幸福推到了极端的地步，从而导致了“绝对自由观”。在马克思看来，个体自我意识的自由不是和自然界的合理性相对立，而是和它相一致的，强调考察自由问题，固然要着眼于主体自身，但更需要考虑到具有“实在可能性”的客体，真正的自由乃是主体积极地作用于客体的产物，而不只是存在于个人内心的宁静之中，从而把自由建立在主体与客体相统一的基础之上。在《关于出版自由的辩论》一文中，马克思不是把出版自由当作一个普通的抽象概念来加以论述，而是把它同省议会中各个阶级、阶层的态度联系起来进行研究，这样，他对于普鲁士专制制度的批判，就从对于检查令本身的批判扩大到对于产生这种法律制度的社会基础的批判。马克思继承了启蒙思想家和康德的

“天赋自由”观，指出“自由确实是人所固有的东西”，^①没有自由对人来说就是一种真正的致命的危险，出版自由决不是个别人物的特权，而是人类精神的特权，自由的出版物是人民精神的慧眼，是人民自我信任的体现。进而，马克思分析法与社会自由的关系，认为“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手段”，相反，“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性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②他不仅抨击贵族等级对人类普遍自由的专制蛮横行径，而且特别指出书报检查制度不是承认每个人的价值，而是否定人民的价值存在的合理性，因此就必须废除书报检查制度，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就“不仅用矛头而且要用斧子去为它战斗了”。^③这样，马克思开始超越前人的思想成果，从而使自己的自由观更具有社会实践的意义。

其二 考察行为与法律的内在联系，阐发法律的社会价值。近代启蒙思想家都曾从不同角度论述法律的调整对象是人的社会行为，反对惩罚思想方式的专制主义法律。马克思承继了这一思想传统，并且认为，法律调整的直接对象是人的外在行为，而不应制裁人的内在的思想方式。“我只是由于表现自己，只是由于踏入现实的领域，我才进入受立法者支配的范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我的行为就是我同法律打交道的唯一领域，因为行为就是我为之要求生存权利、要求现实权利的唯一东西，而且因此我才受到现行法的支配”。^④因之，马克思把惩罚思想而不是惩罚行为的法律视为专制法、恐怖法，因为这种法律没有规定任何惩罚的客观标准。马克思以黑格尔的理性国家观来进行分析，认为这种性质的法律不是国家为它的公民颁布的法律，而是一个党派用来对付另一个党派的法律。历史事实表明：“凡是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是对非法行为的公开认可”。^⑤从上述思想出发，马克思否定“法律预防”说，认为法律只是在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时才起真正法律的作用，法律只是在受到破坏时才成为实际的法律，所以起预防作用的法律是不存在的。但是，马克思并不完全否认法律的预防作用，他看到了“法律只是作为命令才起预防作用”。^⑥表面看来，这似乎是一个矛盾，其实不然，这正是马克思关于自由是人的本性这一论断的逻辑发展的必然结论。因为自由是人的本性，而法律则是自由的肯定存在，即人性自由的规范化、条文化，只有当人的实际行为（而不是思想倾向）表明人不再服从人所遵循的自由理性规律时，法律才作为命令起到预防作用，而法律的这种命令实际上是一种禁令，即法律禁止或防戒人们做出违反自由理性的行为。即使在这一情况下，法律作为禁令的预防作用也同样表现了人的自由的天性，即“罪犯在侵害自由时也就是在侵害他自己，这种侵害自己的罪行对他来说就是一种惩罚，他认为这种惩罚就是对他的自由的承认”。^⑦因此，表现为命令的法律的预防职能，恰恰在于强制人成为自由的人，即恢复人的天性。

其三，试图从法律与社会机制的关系上，揭示法的“引力定律”。毋庸置疑，法律是社会机制中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但法律与社会机制的关系究竟是一幅怎样的画面，却是众说

①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3页。

② 同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③ 同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96页。

④ 马克思：《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17页。

⑤ 同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页。

⑥ 同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2页。

⑦ 同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纷纭。由于此时的马克思仍然以黑格尔主义为依据，所以他从新理性批判主义法社会学观出发，抽象地抓住构成社会机制基本单元的个人自由理性，作出法是自由理性的肯定存在的判断。他强调，应该从国家的本性中，从人类社会的本质中引伸出各种国家形式的法。他把自由理性法与黑格尔的伦理国家观融合起来，认为国家是相互教育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国家的真正的社会教育作用就在于它的合乎理性的社会的存在。基于上述认识，马克思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国家和法的“引力定律”（差不多和哥白尼的伟大发现同时，也发现了国家的引力定律）即国家的重心是在它本身中找到的。马基雅弗利、康帕内拉和其后的霍布斯、斯宾诺莎、格劳秀斯，以及卢梭、费希特和黑格尔等已经用人的眼光来观察国家了，他们都效法哥白尼的榜样，是从理性和经验中而不是从神学中引伸出国家的自然规律。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不仅把理性而且把经验看作是国家的重心和渊源，而不单单是理性了。然而，从整体上看，马克思仍然把自由理性视为国家和法的基础及其本质，但这种理性却不是自由主义法学派的“个人理性”，而是“公共理性”、“人类理性”。他批判地改造了卢梭、黑格尔的理性国家观，认为从前的国家法的哲学家是根据本能（诸如功务心、善交际之类），或根据理性（但并不是公共的而是个人的理性）来看国家的；而最新哲学（这里显然是指马克思本人的思想）则持有更加深刻的观点，即根据整体的思想构成对国家的看法，认为国家是一个庞大的机构，在这个机构里，必须实现法律的、伦理的、政治的自由，同时，个别公民服从国家的法律也就是服从自由本身的理性的即人类理性的自然规律。显然，尽管马克思着眼于从人类理性中发现法的社会本体，但却有意识地以整体国家观为指导来阐发法的现象，这具有重要的法社会学的方法论意义。

二

在逐渐清除黑格尔的影响，向历史唯物主义法社会学观转变的过渡时期，马克思法社会学思想中的旧成份与新因素纷然杂陈，但其发展趋势则是：旧成份逐渐被扬弃，新因素逐渐得以增强，进而接近于科学的法社会学观。

从1842年初夏到1843年初，这是马克思参加《莱茵报》工作的后期。在这一期间，马克思广泛地卷入了社会政治生活，开始对新理性批判主义法社会学观发生怀疑，并且试图从一种实证角度来考察法这一社会现象。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马克思从法理上剖析了捡枯枝与盗窃林木这两种行为之间的差别，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同时，马克思从省议会的拙劣立法行径中，看到了背后所隐藏着的狭隘的“私人利益”的真面目，认识到法律正在成为私人利益的“玩物”，国家正在堕落为私人利益的工具。显然，马克思对法的社会属性的认识正在沿着科学的轨迹升华。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在马克思的内心深处激起了强烈的震荡：为什么国家和法律会沦为私人利益的御用工具？难道法律真是自由理性的体现吗？为了解开这一疑问，马克思写下了《摩塞尔记者的辩护》，认为只有从现存的客观关系出发，才能说明上述现象。但是，这种决定法的客观关系究竟是什么，马克思这时尚不清楚。《莱茵报》被普鲁士当局查封后，马克思暂时离开火热的社会政治斗争第一线，退回到书房。他于1843年夏秋之际，写下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在这部重要著作中，马克思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批判了黑格尔唯心主义法学观，第一次廓清了法社会学研究中一个统帅全局的根本性问题：法的客观社会基础。因此，《批判》一书是马克思过渡阶段法社会学观的基本标志。在这里，马克思把由《辩论》开始的关于法的社会客观本性的探讨，通过

“市民社会决定法”这一命题，进一步系统化、理论化，从而推倒了新理性批判主义法社会学观的理论基础——黑格尔主义。然而，市民社会内部存在的客观关系究竟是什么？对于当时还缺乏丰富经济学知识的马克思来说，还有待于深入探究。1844年初，《德法年鉴》创刊。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考察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局限性，进一步揭露了资产阶级人权的本质，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私有财产这一人权是自由这一人权的实际运用，是自私自利的权利。在这一基础上，马克思用“人类解放”的口号来同“政治解放”相对立，提出了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第一次指明无产阶级是能够实现人民革命的社会力量，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就是彻底废除私有财产制度，根本变革建立在私有财产制度基础上的国家制度。这表明马克思在从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中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历史唯物主义法社会学观的诞生这一“壮丽的日出”即将来临。

通观这一时期马克思的大量著述，他的法社会学思想主要涉及以下诸方面的内容：

首先，分析了法与市民社会的关系，初步指明法社会学的唯物主义方向。在对普鲁士政府离婚法草案的分析中，马克思表述了一个很重要的思想：法律必须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立法必须以事物的本质为前提。在《“莱比锡总汇报”的查封》一文中，马克思进一步要求人们，研究法律“不要突然离开现实的、有机的国家生活的基地，不要重又沉没于不现实的、机械的、从属的、非国家的生活领域里”。^①但是，这个“现实的、有机的国家生活的基地”是什么呢？在《摩塞尔记者的辩护》中开始论证这个问题。马克思指出，人们“在研究国家生活现象时，很容易走入歧途，即忽视各种关系的客观本性，而用当事人的意志来解释一切。但是存在着这样一些关系，这些关系决定私人 and 个别政治代表者的行动，而且就象呼吸一样地不以他们为转移。只要我们一开始就站在这种客观立场上，我们就不会忽此忽彼地去寻找善意或恶意，而会在初看起来似乎只有人在活动的地方看到客观关系的作用”。^②显然，马克思越来越坚定地认为，法律不能决定社会制度而只能是社会制度的表现，对于法的研究应当深入到现有的客观关系和具体的社会条件之中。这样，马克思就使自己的法社会学观离开了新理性批判主义的基地。然而，决定法的客观关系究竟是什么，马克思还没有明确指出，而这一工作是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第一次完成的。马克思从唯物主义立场上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法学观，把被黑格尔颠倒了的关系再颠倒过来，明确作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的结论，指出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存在方式，市民社会本身把自己变成国家，它才是原动力，国家如果没有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马克思还进一步具体分析了社会财产关系与法的内在关系，认为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所以，法是社会财产关系的外在表现形式，社会财产关系则是法的实在内容。很明显，尽管这时的马克思还不具备丰富的经济学知识，无法更深入地解剖市民社会内部的奥秘，没有从财产关系中进一步透视出社会物质生活关系，也没有弄清现有生产关系与其法律用语“财产关系”的联系和区别，以致“市民社会决定法”这一命题尚未获得全新的意义；但是，马克思关于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的思想仍然有其深刻的理论意义。马克思抓住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的基本原则，从根本上揭开了一切政治和法律现象的谜底，为历史唯物主义法社会学观奠定了基础。

① 马克思：《“莱比锡总汇报”的查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98页。

② 马克思：《摩塞尔记者的辩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16页。

其次,探讨法与利益、权利的关系,阐发法的社会功能。法与利益、法与权利的关系,是法社会学领域中的重要问题之一,它们深刻地体现了法的社会功能和社会价值。青年马克思通过研究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清醒地发现,林木所有者的私人利益是支配省议会立法活动的灵魂,由省议会所制定的法律也必然反映林木所有者的利益。私人利益把自己看作世界的最终目的。正是在私人利益的支配下,凡是从法的根据中引伸出来的不利于私人利益的结论,常常借口后果有害和招致危险而遭到否定。一旦保护私人利益与法的原则之间发生冲突时,利益总是占法的风头。尽管此时马克思还没有科学地把握利益范畴的基本规定性,还不是从社会经济角度而只是从法和哲学的角度来分析利益问题,还未搞清社会经济活动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决定性意义,但毫无疑问,他已经觉察到社会经济关系对法具有某种影响,明确了要认清法律现象的本质,就不能撇开利益问题。另一方面,马克思从省议会的辩论中还发现,维护林木占有者利益的权利感和公平感,乃是那些封建性立法大员的一项公认原则,这是特权阶级的权利感,它与贫民阶级的权利感是截然对立的,而在贫民阶级的习惯中,存在着本能的权利感,这是一种“合理的习惯权利”。法体现在社会主体的权利之中。权利是社会主体的一种“习惯”,是法的重要渊源;权利的社会内容在法律形式中得到了牢固的表现。在实行法治的条件下,合理的习惯权利一经确认为法律,就不再仅仅是个人习惯,而成为“国家的习惯”。当然,马克思这时还没有看到权利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产所赋予的,没有看到社会主体权利的性质和内容直接反映了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关系并且依赖于国家的性质;但是,马克思却明确地指出法与社会权利的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无疑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法的社会属性。马克思从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的原理出发,认为政治权利问题决不能是单纯的神学抽象,而必须紧密联系政治权利的“世俗基础”。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任何一种所谓人权都没有超出市民社会的范围,都是私有财产的必然法律表现。显然,这一认识把权利问题置于历史的、具体的考察范围之内,开始摆脱抽象考察的方法论。

又次,论述人的社会客观属性,揭示法的社会目的。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既没有象《博士论文》用个体性的抽象概念来衡量现实的人,也不象《莱茵报》时期那样把人的本性归之于自由理性,而是强调人的社会性。他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时,充分肯定了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论述的深刻意义,透过思辨唯心主义的迷雾,从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中洞察出人的本质“二重化”的现象。他认为,既然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彼此分离,那么,人就处于双重的状态之中:一方面,作为市民组织中的一员,国家对于他他是一个漠不相关的异在之物,人们在市民社会中过着由私有制所决定的利己的彼此隔绝的私人生活;另一方面,作为政治国家中的一员,他是作为一个公民过着共同的政治生活,但却丧失了自己“固有的、真正的、经验的现实性”。因之,人的本质的二重化现象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所导致的必然结果。但是,马克思也认识到,在黑格尔那里,“不是从现实的人引伸出国家,反倒是必须从国家引伸出现实的人”;^①“人的普遍的和客观的特质”(即黑格尔所说的“特殊的人格”的本质),“不是人的胡子、血液、抽象的肉体的本性,而是人的社会特质……”。^②马克思的这一思想,第一次提出要人的现实的社会活动中把握人的本质,这是唯物主义原则在探讨人的本质问题中的具体体现;与费尔巴哈那种抽象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性观相反,马克思吸取了黑格尔重视个人的“国家特质”的思想,把个人的“社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92页。

② 同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70页。

会特质”当做研究人类社会活动的出发点。尽管他关于人的“社会特质”的表述，还比较笼统，不明确，但这无疑是在人的本质问题上的第一次重大突破。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反对黑格尔对人民权利的轻蔑态度，认为既然国家是和“国家的个人”发生联系的，是和个人的国家特质发生联系的，那么，“国家的职能和活动是和个人有联系的”，“国家只有通过个人，才能发生作用”；^①“人永远是这一切社会组织的本质，但是这些组织也表现为人的现实普遍性，因而也就是一切人所共有的”。^②个人是真正现实的主体，也是国家的基础。国家的职能是人的职能。可见，马克思从唯物主义基本原则出发，重视个人的权利问题，突出个人对国家的能动独立作用，强调人民有权为自己建立新的国家制度，这一思想在《德法年鉴》时期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再次，考察犯罪与刑罚的辩证关系，初步阐明刑法社会学的基本原则。马克思认为，犯罪的存在，不是纯主观的意向、意识的单纯表示，而必须有实际违法犯罪的行为。就捡枯枝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而论，“犯罪行为的实质并不在于侵害了作为某种物质的林木，而在于侵害了林木的国家神经——所有权本身，也就是在于实现了不法的意图”。^③因此，行为的客观存在，并且具有一定的客观后果，这是犯罪现象客观性的基本标志；犯罪行为与结果是犯罪意图的外部表现，而犯罪意图则是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在动因。既然犯罪行为具有客观性，那么，作为对犯罪行为否定的刑罚也就是应该具有相应的客观标准。因之，马克思继承刑事古典学派的刑法社会学思想，强调为了使惩罚成为实际的惩罚也应该有界限，这个界限就是“实际的罪行”。同时，马克思坚持罪刑法定主义精神，认为“要使惩罚成为合法的惩罚，它就应该受到法的原则的限制”。^④只有这样，才能使惩罚成为真正的犯罪后果，才能使罪犯懂得惩罚乃是他的行为的必然结果。此外，马克思还十分注重刑罚的实际社会效果，认为“惩罚不应该比过错引起更大的恶感”。^⑤针对莱茵省议会企图把捡枯枝行为当作盗窃罪来惩罚的做法，马克思指出，不论历史或理性都同样证实这样一件事：不考虑任何差别的残酷手段，使惩罚毫无结果，因为它消灭了作为法的结果的惩罚，而省议会立法者的行径，却使人们只看到惩罚而看不到罪行。穷苦人民捡枯枝的行为，这是他们的习惯权利，决不能被认为是犯罪；即使按照专制法的规定，也只能算是一种单纯违反警章规定的行为，无论如何不能当作犯罪来惩罚。何况，捡枯枝的行为这一“过错”是由恶劣的社会环境造成的，因而更不能把这种由环境造成的“过错”定为犯罪。只见惩罚而不见罪行，把无罪当作有罪，把一般违法行为归之于犯罪，并且付诸于刑事惩治，这是专制主义刑法的典型表现。这种状况必然导致法律自身的泯灭。因此，马克思强调在刑罚的实施中应当体现出革命人道主义精神，指出英明的立法者预防罪行是为了避免被迫惩罚罪行，立法者不应把那种由环境造成的过错变成犯罪。而应该以最伟大的人道精神把这一切当作社会混乱来纠正，如果把这些过错当作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来惩罚，那就是最大的不公平。马克思的上述思想，无疑包含着深刻的刑法社会学的思想内容，值得大力开掘汲取。

① 马克思：《黑格尔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70页。

② 同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93页。

③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8页。

④ 同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40—141页。

⑤ 同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48页。

从《经济学——哲学手稿》开始，到《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创作，马克思完成了法社会学史上的伟大革命，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法社会学观。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是科学法社会学观的逻辑起点，是伟大变革的起源。在《手稿》中，为了弄清市民社会内部的真正奥秘，马克思第一次系统地提出异化劳动理论，全面分析决定法的社会经济关系。异化劳动理论的创立，使马克思的法社会学观产生了质的飞跃。至此，他的法社会学思想不再停留在思辩的或抽象的社会政治分析的水平之上，而是注入了一种具体的、新鲜的社会经济因素，从而使整个法社会学思维水平达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特别是马克思明确提出“生产的普遍规律”支配法这一命题，尽管还比较原则，却已为整个科学的法社会学理论大厦的建立，奠定了一块牢固的基石。写于1844年8月底到10月初的《神圣家族》，表明马克思的科学法社会学观正在进一步深化。在这里，马克思站在历史唯物主义法社会学观的立场上，批判了布·鲍威尔之流的主观唯心主义法学观，也批判了蒲鲁东的抽象的“公平”观，强调不是公平的观念决定法，而是社会经济关系的运动决定法。基于这一认识，马克思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平等原则的虚伪性。1845年9月到1846年初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写作，标志着马克思法社会学理论体系已经形成。在马克思以前，法社会学史上众多的思想家还没有科学地揭示法的辩证运动发展规律，他们或是求助于“神性”，或是诉诸于“人类理性”、“绝对观念”，或是鼓吹“民族精神”。只有在马克思的法社会学观产生以后，法与社会运动的相互作用规律，才得到科学的揭示。马克思第一次把社会的基本矛盾归之于生产力与“交往形式”（即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进而在此基础上，对法的社会属性、法与社会有机体的辩证统一关系、法律关系从野蛮到文明的社会历史发展等等一系列法社会学的重大问题，作出了科学的探讨，为我们提供了打开法这一社会现象奥秘的科学钥匙。这一时期马克思法社会学思想具有如下若干明显特点：

第一，科学地揭示了法与社会形态历史运动的一般规律，指出在一定意义上，法没有自身独立运动的历史。在许多唯心主义法学家那里，往往抱着一种法的独特幻想，认为法律具有自己独立的历史，因而似乎政治史和经济史就纯观念地变成了一个换一个的法律的统治史。但是，按照马克思的见解，在财产关系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在社会交往形式的历史进程中，也有与其相适应的法权形式，要考察政治结构和法律现象，就必须注意它们同社会物质生活的关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的和思辩的色彩。“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①一定的生产活动方式构成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而它又由一定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所决定。一切社会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运动，法正是在这一矛盾中历史地发展起来的。并且，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历史转换，法也在不断地相应变化自己的形式。“私法和私有制是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形式的解体过程中同时发展起来的”。^②而私有制的每一步发展，又会引起私法关系的新的变化。马克思以罗马法的复兴及其世界化为例分析说，罗马私法是在罗马民族公社解体过程中同时发展起来的，它反映了简单商品生产的基本要求。然而，随着罗马帝国的崩溃，罗马私法逐渐丧失了往日的荣辉，但伴随着封建生产关系逐渐瓦解，客观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历史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8—29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12月版。

② 同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1页。

动及其产生的历史需要，是罗马法之所以能发展为一个世界性法系的内在动力和真实原因，舍此便不能正确地把握罗马私法的发展史的真正逻辑。法律关系从野蛮到文明的发展过程，也充分证明社会经济关系是法的社会历史运动的深厚根据。在人类文明社会早期，法律关系是以最粗鲁的形态直接表现出来的，随着生产力与“交往形式”的矛盾运动，随着个人利益发展到阶级利益，法律关系改变了，它们的表现方式也变文明了，它们不再被当作是个人的关系而被看作是一般的了，从而法的野蛮的行使方式也就逐渐消失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精辟地指出，“不应忘记法也和宗教一样是没有自己的历史的”。^①

第二，科学地揭示了与社会体系的内在联系，指出法是表现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国家意志。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系统，从宏观角度来看，这个社会系统划分为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两大基本体系，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马克思把社会系统看作是市民社会和政治上层建筑的矛盾统一体，并且力图证明在这种对立面相互制约的关系中，市民社会是决定性的基础。他对以前曾经使用过的“市民社会”一词进行分析，认为“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是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制约的同时，也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它“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②法不属于社会存在的范畴，而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它表现为上层建筑的思想的社会关系，乃是维持社会体系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形式之一。法律现象总得借助于某种物质材料和物质力量，才能客观地存在于现实社会之中，也才能以自己的特殊形式反作用于社会存在，或调整物质的社会关系。不过，法是一种意志，是一种国家意志，正是这一点使法与社会体系中的其他社会现象区别开来，成为特殊的社会现象。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律，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意志的反映，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而是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整体社会利益，它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反映。制约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经济关系，对于统治者个人来说，是一种共同的客观的社会经济条件，是统治者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的集中反映和整体再现，因而建立在这种社会经济条件基础上的法律，便具有整体性的本质特征。正因为如此，统治阶级中的任何一个成员都不能把自己的“单个意志”强加于甚至凌驾于“整体意志”之上，而必须把“小我”。融于“大我”之中，必要时能够做到“自我舍弃”，而求得整体利益的“自我肯定”。不仅如此，法律要求它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对所有的人都有效，进而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准则。马克思的上述思想，构成了历史唯物主义法社会学的核心内容。

第三，科学地揭示了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辩证关系，指出法的社会价值根据在于人的社会性与社会的人性之有机统一。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法社会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内容。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是形成历史唯物主义法社会学的理论基础。对此，马克思在新理性批判时期和过渡阶段曾有所涉猎，但上述两个时期的思想带有很大的思辨乃至抽象的特征。在这一阶段，马克思第一次完整地、科学地解决了这一理论问题。与资产阶级古典自然法学派着眼于抽象的人性论的唯心主义态度相反，马克思认为，人类生产活动是一切社会活动的基础。人不是费尔巴哈式的抽象的、生理学意义上的人，而是能动的、从事改造对象世界活动的现实的人。人通过自己的生产活动，不仅创造了一个物的世界，创造了满足他自身需要的资料，而且也产生了他和别人的联系，创造了自己的社会生活，只是由于这一点，人才具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1页。

② 同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页。

社会的性质。“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① 一定的个人实际上是从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社会关系实际上决定着一个人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② 不过，马克思并不是抽象地把人的社会性提高到绝对不可企及的地步，而是从现实的个人出发，强调社会的人性化。在他看来，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人的社会联系并不是由“反思”所产生的，而是人们活动的产物，是由于有了个人的需要才出现的，人的社会本质就是人的自己活动和生活，这些个人是怎样的，这种社会联系本身就是怎样的。“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个人是**社会存在物**。因此，他的生命表现，即使不采取**共同的**、同其他人一起完成的生命表现这种直接形式，也是**社会生活的表现和确证**”。^③ 社会决不是抽象的、空洞的东西，而是无数具有丰富个性的个人的有机组成。由此出发，马克思抨击异化了的社会——私有制社会——对个人的价值的蔑视和个人权利的践踏，强调无产阶级革命就是要推翻那种敌视人的资产阶级国家制度，使无产者作为个性的个人确立下来，那种“表现为与个人隔离的虚幻共同体（国家、法）的传统的权力”将被打倒。共产主义制度的现实基础，就是“排除一切不依赖于个人而存在的东西”，^④ 确立个人对偶然性和社会关系的统治，以代替社会关系和偶然性对个人的统治。总之，人既有丰富的个性，又具有深刻的社会性，这是马克思在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上所作出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解决方案，它为历史唯物主义法社会学特别是法的社会价值学说提供了基本理论原则。

第四、科学地揭示了犯罪现象的社会属性，指出犯罪乃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在马克思看来，犯罪作为一定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根据其统治利益来判定的、具有明显阶级性的一种特殊社会现象，决不是个别人主观意志的偶然产物，而是有其客观的必然性，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因之，揭示产生犯罪现象的社会根源，是把握犯罪的社会本质的重要方面。马克思指出，人的性格是由社会环境造成的，“既然从唯物主义意义上来说人是不自由的，就是说，既然人不是由于有逃避某种事物的消极力量，而是由于有表现本身的真正个性的积极力量才得到自由，那就不应当惩罚个别人的犯罪行为，而应当消灭犯罪行为的反社会的根源，并使每个人都有必要的社会活动场所来显露他的重要的生命力”。^⑤ 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对犯罪的社会本质特征作了精辟的概括，认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⑥ 这一论断，对犯罪的社会本质作出了一个法社会学的科学定义。它不但指明了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否定了那些幻想家们把犯罪看成单纯是对法和法律的破坏的唯心主义犯罪学观，而且也指出了犯罪的社会特征，阐明犯罪是孤立的个人所进行的反抗行为，是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冲突状况的一种极端表现形式，是人同他们社会本质相异化的一种极端状态，统治阶级认定犯罪行为、惩罚犯罪分子，也是以国家对个人、以整体对个别、以集中对分散的姿态出现的，从而为犯罪社会学奠定了一块牢固基石。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

② 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5页。

③ 同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

④ 同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7页。

⑥ 同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

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法社会学观的形成，标志着文明社会法社会学发展史上的伟大革命。这个革命的进程是一个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辩证发展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马克思既完成了由革命民主主义者向共产主义者的伟大转变，也实现了由新理性批判主义法社会学观向历史唯物主义法社会学观的革命性飞跃。这个理论革命的过程，始终贯穿着两条发展主线。

在法社会学本体论方面：他广泛涉及法社会学领域的许多重大问题，其中，马克思最感兴趣的乃是对法的客观社会属性的探讨。在新理性批判主义阶段，由于受到近代启蒙运动和康德、黑格尔的理性主义法学传统的影响，而把法的本性归之于人类自由理性，提出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是人类自由理性体现的理性法社会学的论断。在过渡阶段，马克思第一次接触到社会经济问题，看到了私人利益对法的深刻影响，开始认识到以自由理性为标志的法律正在丧失其意义，提出了“利益总是占法的上风”的利益法思想，并且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的过程中，提出了市民社会决定法的著名命题，从而把法的社会本体要素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在科学的法社会学观诞生阶段，马克思立足于具体的社会经济事实，在创立异化劳动理论的过程中提出了“生产的普遍规律支配法”的重要思想，并且指出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从而科学地揭示了法的社会属性及其本质特征，为马克思主义法社会学理论大厦树立了坚实的根基。

在法社会学价值论方面：马克思彻底消除了千百年来唯心主义法学家在个人与社会、国家关系问题上所制造的“二律背反”，从揭示人的本质这一基本问题着手，提出了人的社会性与社会的人性内在统一的重要思想，既反对脱离社会关系和社会实践生活的抽象的“人本主义”学说，又强调不能把社会和国家作为抽象的大写的符号与个人对立起来，进而实际上阐明了法是实现个人与社会有机统一的工具的基本思想。马克思认为，法与社会主体的自由紧密联系在一起，法的社会历史衍化过程实际上反映了人的自由能力的逐步提高、人的价值逐步增长的历史总趋势；自由是人性最重要、最突出的特征，是人的价值地位的集中表现形式之一；自由决不等于主观任性，只有本身包含着必然性的那种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自由作为反映法的社会价值尺度之一的基本意义，就在于突出社会主体在法律现象领域中的实际地位，表明法是社会主体在客观必然性被认识的情况下，对社会系统发生实践关系的重要工具。在马克思看来，权利也是反映法的社会价值的基本尺度之一。权利的内容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主体权利的性质和内容直接反映了一定社会关系的性质。权利是法的重要社会渊源。权利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权利的性质、享受权利的主体及其范围等等都是各不相同的。马克思的上述思想，开拓了法社会学发展的崭新天地，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价值。

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法社会学的形成过程，具有开端性，所以，在这个过程中，马克思没有也不可能探讨法社会学领域的全部问题；即使在这一时期马克思提出了许多法社会学思想，但随着实践的发展，理论研究也存在着一个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的问题。我们应当以马克思早期法社会学观的研究为起点，按照逻辑的与历史的相一致的原则，深入探讨，完整地描绘马克思法社会学思想的发展图景，进而为法社会学理论的研究提供科学的武器。

作者工作单位：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法学教研室

责任编辑：张宛丽